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55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(共1個電子檔) (035550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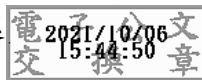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3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公告周知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- 三、本訊息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教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12basic.ch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0/10/06



1100003885 有附件